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252 号

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252号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元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北元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

如实反映北元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北元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北元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北元集团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2日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4号《关于核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361,111,112股，发行价格10.17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367,250.00万元，扣除承销及未支付部分保荐费人民币21,547.07万元(含增值税)后，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实际收到募集资金345,702.94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23,250.9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3,999.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0)0046号)。

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12万吨/年甘氨酸项目	132,042.50	132,042.50
2	10万吨/年CPE及2万吨/年CPVC	53,000.00	53,000.00
3	100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	50,010.57	50,010.57
4	3万吨/年ADC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	32,840.00	32,840.00
5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11,150.00	11,150.00
6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56.00	4,956.00
7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43,999.07	343,999.07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

资金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若超过募集资金项目需求，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 2. 募集资金实际收到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实际收到募集资金345,702.94万元，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拟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收到金额
1	12万吨/年甘氨酸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61050169431109008888	132,042.50	133,746.37
2	10万吨/年CPE及2万吨/年CPVC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17430078801300000413	53,000.00	53,000.00
3	100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55950188000015546	50,010.57	50,010.57
4	3万吨/年ADC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110906428010808	32,840.00	32,840.00
5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锦界支行	2610091429024910328	11,150.00	11,150.00
6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61050169431109009999	4,956.00	4,956.00
7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61101560062165950000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43,999.07	345,702.94

## (二) 募集资金投入、使用金额及余额

### 1. 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存款及现金管理利息收入42,046.64万元，累计支付募投项目资金119,285.74万元，累计支付发行费用及其他费用1,704.01万元，用于现金管理金额260,000.00万元，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累计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本年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累计支付发行费用及其他	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18,993.94	14,341.39	49,211.49	1,703.77	97,0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8,606.59		1.12		61,6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7,899.06		14.43	0.01	57,8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5,216.75	0.11	0.11	0.02	38,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锦界支行	995.29	1,621.20	7,154.84	0.15	4,0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334.51	493.31	2,903.26	0.06	1,600.00
7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0.49		60,000.49		
合计		42,046.64	16,456.01	119,285.74	1,704.01	260,000.00

注：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含本期置换前期投入金额。

公司募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及存款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2021年6月将募集资金专户—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账户61101560062165950000进行注销处理。

##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外，其他募集项目的募集资金均未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61050169431109008888	4,825.06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17430078801300000413	5.47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55950188000015546	95.1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110906428010808	56.6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锦界支行	2610091429024910328	990.30
6	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61050169431109009999	787.19
	合计		6,759.83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2020年10月16日前完成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部分款项。2020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965.36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希会审字(2020)4603号)，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置换。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截至2025年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银行承兑汇票累计金额为18,484.72万元。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赎回，共收回本金250,000.00万元及现金管理收益8,784.28万元。

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赎回，共收回本金250,000.00万元及现金管理收益8,492.96万元。

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赎回，共收回本金250,000.00万元及现金管理收益8,020.89万元。

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赎回，共收回本金 250,000.00 万元及现金管理收益 7,079.09 万元。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赎回，共收回本金 250,000.00 万元及现金管理收益 6,726.72 万元。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西安银行	大额存单账户	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二十四期 5 年	2025/6/24	120,000.00	1.8500%
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季稳年增”产品	2025/6/24	140,000.00	1.8500%
受托方名称	结息周期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已取得收益	是否为关联方
西安银行	存单期限为 60 个月，存单期限内可随时转让，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期限届满前转让赎回	保本保证收益	无	1,177.83	否
长安银行	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的 21 日	保本保证收益	无	1,377.87	否

##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

## 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度，公司对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项目建设内容及部分子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变更，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16,106.00万元占总筹资额的比例为4.68%。本次变更不涉及对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金额总额进行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 1.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于2018年3月经神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拟投入11,150.00万元。公司2021年度对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的部分子项目以及子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变更，变更后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MES系统主体平台、云数据中心项目、工控网络安全项目、三维工厂及配套项目、智能物流及配套项目、主数据系统建设项目、数据灾备系统建设项目、全面预算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AI运维系统建设项目、智能服务系统建设项目等项目及其子项目。

#### 2.科技研发中心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18年3月经神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拟投入4,956.00万元。公司2021年度对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变更内容为取消原氯化工艺实验室、聚合实验室、树脂成型加工实验室、水处理实验室、热分析室、制样室、仪器分析室、样品室等建设内容，变更为建设固废资源利用重点实验室、分析检测中心、化工中试装置及无汞催化剂试验装置并配套相应的实验仪器。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履行的程序

2021年8月18日、2021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项目建设内容及部分子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变更。就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

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未进行调整	60,000.00		60,000.49	0.4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3,999.07		343,999.07		119,285.74	-224,713.33	-	-	-	-	-	-	

1. 12万吨/年甘氨酸项目、10万吨/年CPE及2万吨/年CPVC项目、100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3万吨/年ADC发泡剂及配套水台项目资金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说明如下：受“双碳”政策影响，涉及的项目手续办理周期有所延缓。同时，受全球经济影响，项目产品市场有所变化，公司多次对市场和产品进行考察、调研及论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成立募投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募投项目调度机制，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问题解决，积极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和有序落实项目手续，并对市场和产品进行了更深入的调研，讨论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建设计划安排，以保障项目按期开展。

2.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资金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说明如下：该项目于2021年申请建设内容变更，相关工作有所暂缓。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后，受经济下行影响，导致中试项目的技术调研受到一定制约，部分子项目受到设计深度不够、需求和必要性暂时不强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整体进展相对缓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加快分析检测中心仪器论证调研选型工作，推进分析检测中心建设，积极调配人员多岗位协同，联动推进装置建设工作。

3.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资金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说明如下：受募投项目整体进度及经济形势影响，项目部分关键设备订货周期延长，项目未能如期开展。同时，因化工企业的安全级别要求较高，部分关键技术复杂度较高，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在增加现场调研分析环节的基础上，重新规划项目执行路径，适当延长了项目计划实施时间，导致项目投入相对滞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积极与行业领先企业和优秀专家交流合作，制定详细的优化方案和策略，明确各阶段的目标和责任人，确保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有序推进。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万吨/年甘氨酸项目、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进一步调整为2027年6月，将10万吨/年CPE及2万吨/年CPVC项目、100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3万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吨/年ADC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调整为2027年12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积极采取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包括科学合理安排项目实施周期，积极调配人员、技术等资源；采用多种模式进行交流调研，按照重点任务方式指定专人负责，保障项目的建设推进。</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65.36万元。就该等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0）4603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发布的《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p> <p>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截至2025年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银行承兑汇票18,484.72万元。</p>
<p>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2025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就该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发布的《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于2025年6月25日发布的《陕</p>

	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余额26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无募投资金结余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12万吨/年甘氨酸项目、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进一步调整为2027年6月,将10万吨/年CPE及2万吨/年CPVC项目、100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3万吨/年ADC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调整为2027年12月。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	生产建设	北元集团	陕西省	11,150.00	11,150.00	1,621.20	7,154.84	64.17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1-8-18	2021-11-18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	生产建设	北元集团	陕西省	4,956.00	4,956.00	493.31	2,903.26	58.58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1-8-18	2021-11-18

建设 项目	建设 项目	设计																		
合计			16,106.00	16,106.00	2,114.51	10,058.10	-	-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说明如下：该项目于 2021 年申请建设内容变更，相关工作有所暂缓。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后，受经济下行影响，导致中试项目的技术调研受到一定制约，部分子项目受到设计深度不够、需求和必要性暂时不强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整体进展相对缓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加快分析检测中心仪器论证调研选型工作，推进分析检测中心建设，积极调配人员多岗位协同，联动推进装置建设工作。

2.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资金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说明如下：受募投项目整体进度及经济形势影响，项目部分关键设备订货周期延长，项目未能如期开展。同时，因化工企业的安全级别要求较高，部分关键技术复杂度高，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在增加现场调研分析环节的基础上，重新规划项目执行路径，适当延长了项目计划实施时间，导致项目投入相对滞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积极与行业领先企业和优秀专家交流合作，制定详细的优化方案和策略，明确各阶段的目标和责任人，确保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有序推进。

3.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进一步调整为 2027 年 6 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积极采取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包括科学合理安排项目实施周期，积极调配人员、技术等资源；采用多种模式进行交流调研，按照重点任务方式指定专人负责，保障项目的建设推进。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其他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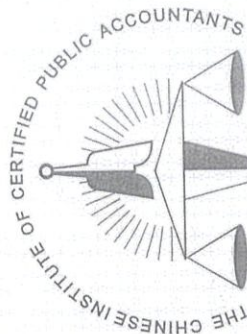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永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5-10-21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0783198510216530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李永江  
证书编号：310000061451

证书编号：3100000614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09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月 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月 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0月 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4月 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2月 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2月 30日



姓名 Full name 王彦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282719820218458X



姓名: 王彦  
证书编号: 110001620188

证书编号: 11000162018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12月 20日  
Date of Issuance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人出示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丢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